

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文件

淄急字[2017]23 号



关于“120”急救医院 配备担架工、配置楼梯担架的通知

各“120”急救医院、指挥中心各科室：

为满足急危重伤病员对院前急救搬抬服务的需求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淄博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现就“120”急救医院配备担架工、配置楼梯担架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配备时间

2017 年 6 月 30 日前。

二、配备范围

所有“120”急救医院。

三、配备依据

《淄博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：“120”急救医院应当为有需求的患者提供有偿担架搬抬服务。

四、配备数量

各“120”急救医院根据各自运行“120”急救车辆数和工作量，配备相应数量的担架工（招聘方法、薪资待遇、人员管理等由“120”急救医院自行确定），并配置相应数量、功能先进的楼梯担架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院前急救搬抬服务，社会群众需求大、呼声高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多次提案，政风行风热线多次诉求。《淄博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》从立法的层面进行了明确规定。各“120”急救医院要从关注民生，依法执业，满足需求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的高度，扎实推进担架工配备、楼梯担架配置工作。

（二）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在2013年曾要求24家年出车1000车次以上的“120”急救医院先期配备了担架工；在2015年又要求我市城区部分“120”急救医院率先配置了楼梯担架，从运行效果看，群众较为满意。尚未配备担架工、楼梯担架的“120”急救医院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配备担架工和楼梯担架，早日实现全覆盖。

（三）各“120”急救医院要相互交流、加强沟通，借

鉴分享担架工配备、楼梯担架配置使用的经验做法，确保担架工招得来、留得住、用得上，确保楼梯担架配置到位、功能先进、操作熟练，切实为有需求的急危重伤病员提供有偿担架搬抬服务。

（四）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负责该项工作的督导检查，督促各“120”急救医院按期配备，对担架工配备、楼梯担架配置的使用、服务、收费等情况加强管理，并纳入院前急救工作检查考核。

2017年4月24日